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校長中煖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不克主持會議，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。

二、教務處列管序號A11「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上線測試事宜」案，本年度招生報名系統作業於2月27日順利完成，本案同意先予解除列管。

三、學務處列管序號A6「安排學生與校長座談」案，學務處於本日（3月9日）上午安排四長與系所代表座談，會中學生代表反映選課系統功能需強化乙節，請電算中心協同教務處積極研處，以改善問題並提升系統功能。

四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3月16日（一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截至 3 月 9 日止，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分別為 93.38% 及 75.84%，由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基準要求嚴格，課程大綱需達 100%，請上網率尚未達成目標之單位續行努力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（二）補充報告：於今日四長與系所代表座談會中，與會學生提及本校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電話，電話求證學生人身安全，未獲確實訊息，有遭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之情事。請各單位對於接獲類此詐騙電話事件或家長來電詢問情形，無法及時回應處理時，應請通報校安中心協助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戲劇學院所提系館保全系統因本日跳電後之復電而啟動警報，經多次聯繫保全公司仍未見迅速處理乙事，請總務處瞭解、處理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(二) 詹學務長惠登：有關舉辦吳靜吉博士七十致敬活動乙案，上週經鍾院長邀請副校長、主秘與戲劇學院老師共商。案經面報校長確認後，將由本人籌劃，展演中心負責承辦、戲劇學院參與。目前活動暫訂於 4 月下旬舉辦，後續將洽詢吳靜吉博士後確定活動時間。另，擬於 3 月 16 日（一）主管會報會後將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，就活動籌備方向進行討論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今日四長與系所代表座談時，學生特別關心藝文生態館。館內 200 席電影院、80 席視聽教室及戲劇系排練教室等三場地之設備採購、內裝工程將陸續完成，相關場地借用辦法之訂定，請總務處儘速會商戲劇學院研處，以提供校內單位教學及展演所需，俾利場地資源之充分運用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專業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乙案，教務處除持續留意教育部的政策動向外，並請各教學單位就師資質量、系所調整之協商作業，務必掌握辦理時程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今日上午召開系大會之際，學生除反映通識課程選課不易，希望改善選課機制外，並反映宿舍網路若於週末或假日發生故障，希望能儘早修復或以遠端監控方式修復，以減少不便或無法使用網路情形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上述美術學院所提學生反映宿舍網路故障修復時效問題，請電算中心研處與設法改善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舞蹈學院所提為協助舞蹈家 Eiko & Koma 來台演出進行排練所需，須於 5 月間短期借用校內場地乙事，請舞蹈學院會商相關單位協處；該活動倘須納入教學卓越計畫，並請舞蹈學院會商教務處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口頭報告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來電通知預訂於 4 月 14 日(週二)下午到本校進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地訪評，請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及各學院主管先預留當日行程，以參與訪評作業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